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5-039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聘的议案》，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刁伟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聘的议案》，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将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刁伟程

委 员：徐东升、钟思均、曹振、张宏光

二、审计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章顺文

委 员：汪名川、钟思均、张宏光、王岩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张宏光

委 员：刘爱义、曹振、章顺文、王岩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

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选聘徐东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总经理徐东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选聘陈立彬先生、卢炳强先生、杜熙先生、陆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选聘胡性龙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陆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刁伟程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大学物理学学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东升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钟表协会副理事长、深圳钟表协会监事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深圳中航企业集团生活服务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经理、总裁助理。

陈立彬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 EMBA。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副主任、主任，企业文化部高级专员、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卢炳强先生，1961 年 12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广州暨南大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杜熙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飞亚达品牌总经理，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飞亚达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飞亚达华南分公司经理。

陆万军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现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胡性龙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

以上人员除董事长刁伟程先生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除副总经理卢炳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11 股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